# 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辦法

103年5月15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5年8月3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【宗旨】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合作提案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為提供音樂家優良展演平臺、擴大合作範圍、有效發揮雅頌坊表演廳 之效能,特定此專案合作辦法。

### 【申請資格】

- 三、凡具備專業演出能力之個人,舉行音樂獨奏會者皆可申請。展演者最 多可為兩人聯合獨奏會,如有疑義,以本中心審核認定為準。
- 四、同一展演者,每年至多申請兩次。

## 【申請方式】

- 五、每期申請文件、申請時間、申請方式,依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六、依申請表 (附件一)及其所載內容,將相關文件送抵本中心。
- 七、若有缺件,請於通知補件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,超出期限取消申請。 本中心將於收件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申請書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 箱通知審核結果,入選者請於通知電子郵件寄發後七個工作天內,依 本中心說明繳納設備使用費之半數作為訂金,並於租用檔期三十個工 作天前繳清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剩餘款項,若逾期未繳款本中心將 取消該次檔期申請並沒收訂金。

#### 【合作內容】

- 八、申請者以新臺幣兩萬元合作專案設備使用費取得本中心場地、設備之 演出支援(含雅頌坊彩排暨演出各一場次、平台鋼琴、前廳接待人員、 後臺燈光音響技術人員等,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)。
- 九、由申請者負宣傳之責,本中心僅就官方網站協助刊載節目宣傳。
- 十、檔期限平日(周一至周五全天),假日(周六、週日及臺灣大學例假日 全天)使用需依附件二之說明另加費用。詳細時段參考附件二。
- 十一、 詳細基本使用時段、設備內容之規範,與需額外加價使用之部分, 請見附件二。

### 【計畫變更或取消】

- 十二、 申請者如欲更動演出計畫,至遲須於演出前 30 個工作天內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。若未取得同意而擅改演出計畫,本中心得逕行沒收保證金,情節嚴重者本中心並得逕行取消該檔期,並由申請者自負損失。
- 十三、 申請人至遲須於演出前十個工作日與本中心進行技術協調會,逾 期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逕行扣保證金一千至三千元作為違約金。
- 十四、 申請者應於相關文宣品刊載本中心「小教堂音樂會」專用標誌字

樣,並送交文宣品一份至本中心存檔備查。如有違反,本中心得逕行扣除一千元保證金作為違約金。

- 十五、 凡本專案辦法未及備載之事項,皆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案藝文節目合作提案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場 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」處理。
- 十六、 本中心保留合作案接受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
# 附件一、「小教堂音樂盒」申請表

申請者		
	(單位團體請同時附註)	負責人名稱)
節目名稱		
申請檔期	民國 年 月 日	□09:30-13:00 彩排時段 □13:30-17:00 彩排時段
	星期	
候補檔期1	民國年月日	□09:30-13:00 彩排時段 □13:30-17:00 彩排時段
	星期	14:00-17:30 演出時段
候補檔期2	民國年月日	□09:30-13:00 彩排時段 □13:30-17:00 彩排時段
	星期	14:00-17:30 演出時段 18:00-21:30 演出時段
		演出時段包含觀眾入場至節目結束後歸還場地之時
		間,逾時使用,每半小時3,000元,不足半小時以半
		小時計。最遲不得超過當日 23:00。
檢附資料	□演出企劃案	請載明演出名稱、演出者介紹、演出形式、演出內
		容。請勿超過5頁 A4。
	□設備及選用項目需	請列印並勾選於「基本內容與選附設備內容價格表」
	求表	上,如有未盡之處請填於備註欄。申請者至遲應於演
		出前十個工作天與本中心舉行技術協調會確認最終內
		容。
	□展演人影音資料	CD 或 DVD,請於光碟上註明申請者與節目名稱
票務	□售票	□兩廳院售票 □年代售票 □活動通售票
處理方式		□自印票券 □其他,請註明
	□贈票/免票	□自印票券 □邀請卡 □預約入場 □免票
聯絡人		聯絡電話
		電子郵件
□本人/單位 i	已詳閱並同意「國立臺灣」	大學藝文中心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
大學藝文中心	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	情借用管理細則」所載項目,並提出此次申請專案。
申請	人/申請單位(暨單位負	責人) 簽 章
審核結果		費用

# 附件二、小教堂音樂盒基本內容與選附設備內容價格表

基本內容	專案價格	備註
平日	20,000 元	彩排、演出需在當日,並為連續時
一彩排一演出時段		段(不接受早上彩排、下午未租
		借、晚上演出)
平臺鋼琴		以雅頌坊原配備型號為限
		目前配備為 Grotrian-Steinweg 200
無線 mic*2		手持或領夾皆可
工作人員		藝文中心提供燈光音響技術人員、
		前廳與觀眾席接待人員。實際配置
		依藝文中心規定。
		申請單位需自備一名前台負責人、
		一名後台負責人,若需進行特殊布
		置或任何金錢交易、寄票服務等,
		請自備人員。
觀眾席		120 席-138 席
廳內 CD 撥放		

選附設備 (請勾選)	價格	
□連用	1,000	依基本租用時段不同,連用時段分
		為 13:00-14:00、17:00-18:00 兩種
		若未租借連用時段,則該時段不得
		使用舞台及觀眾席。
□假日使用	5, 000	
□單槍暨投影	5, 000	提供 DVD 藍光播放機或連接之設備
□無線 mic*2	500	500
□茶點清潔費	500	500
□鋼琴調音	2, 500	442 Hz,調音請於活動 2 週前申
		請,並另支付調音費用,由本中心
		指定之調音師執行。
備註		

# 以下合約書為範例,於申請時不須繳交,申請通過後將依申請內容

詳填合約簽訂。

# 附件三、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合約書

	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合約書	
立約者		
甲方:國立	·臺灣大學 (授權代表單位:藝文中心)	
乙方:		
甲乙雙方同	]意針對本次節目,訂定合作條款如下:	
一、合作力	方式	
(一)相	關單位	
1.	主辦單位	
2.	協辦單位	
3.	演出者/單位	
4.	其他相關單位	_
(二)內	容	
1.	<b>經費</b>	
	由乙方支付甲方專案合作費新台幣	元,並
	由甲方提供以下項目:	
	(1)雅頌坊彩排時段:民國年月日_	時分至民
	國年月日時分	
	(2)雅頌坊彩排時段:民國年月日_	時分至民
	國年月日時分	
	(3)彩排與演出設備	
	(a. 平台鋼琴一架(依雅頌坊表演廳當時面	2備型號為主)
	b. 無線麥克風兩組	

c. 前廳接待人員\_\_\_名、燈光音響技術人員\_\_\_名 其餘依實際情形填寫)

(4)

由乙方支付甲方執行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整

- (5)費用總計與繳費日期說明
- (依實際內容填寫)
- 乙方另行向甲方租用以下內容 (依實際填寫)
- 3. 乙方應自備後台與前台負責人一名,以利施行時與甲方協調 節目進行。

# (三)其他

(依實際內容增補)

# 二、合作節目內容

(一)節目執行時間

1.	裝臺:自民國_	年	月	日	時	分至自
	民國年	月	日	時	分	
2.	彩排:自民國_	年	月	日	時	分至自
	民國年	月	日	時	分	
3.	演出:自民國_	年	月	日	時	分至自
	民國年	月	日	時	分	
4.	拆臺::自民國	年_	月_	日	時	分至
	自民國 年	月	日	時	分	

(二)乙方演出者暨相關行政人員名單

(依實際內容增補)

### 三、經費

(一)如甲方承諾支付乙方相關演出費或其他製作費用,應由乙方備妥 相關匯款所需資料、申請單據,依甲方工作日程提供相關文件。 甲方於收到相關文件後,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款項請款,如應乙方 文件不全致使延誤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付款方式:乙方應檢付合格單據向甲方請款,甲方應於收到單據 後四週內支付乙方費用。

## 四、演出取消或變更:

- (一)雙方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迫使節目中指,雙方不得無故取消節目。
- (二)如遇不可抗力原因,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如天災、 戰爭、元首國喪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藝術家死亡、重病或主 要設備故障,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演出 者,乙方得與甲方重議檔期,如因此導致解約,雙方相互給付之 費用無息退還,已發生之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,並不得因此要求 對方支付任何費用
- (三)變更:如乙方擬變更演出計劃內容,應於原節目檔期前三十個工作天與甲方另訂同意書,但甲方保有拒絕變更之權限。如因變更而導致無法及時執行節目或增加之器材費用,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及費用。並由乙方賠償甲方相關之損失。如甲方擬變更演出計畫內容,亦需於原節目檔期前三十個工作天以前向乙方提出申請另訂同意書。
- (四)變更、取消責任歸屬:因乙方而變更或取消節目後之相關事宜與 糾紛,乙方需自負全部責任。若因活動變更或取消導致甲方遭受 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,應賠償甲方所受之全部損害,並為回 復名譽之適當處份。

# 五、契約之生效:

本合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,自簽約日生效。如遇任何說明不足或變更協議等未盡事宜,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協議或另立書面同意

書。

雙方合約簽署:

甲方:國立臺灣大學(授權代表單	乙方(暨負責人):
位:藝文中心) (單位章)	
	登記字號/身份證字號:
負責人: (簽章)	
	聯絡人:
聯絡人:	電話:
電話:	地址:
地址:	
	山麓民國 年 日 口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